（上接A09版）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创维RGB主要从事创维品牌电视机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业务及下属企业的投资管理等。创维RGB是国内最早的彩电厂商之一，在国内拥有庞大的用户群，并跻身世界十大彩电品牌、中国显示行业领导品牌，逐步成长为全球具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电视机生产商，近年来收入增长较快，资产规模迅速扩大，经营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不断增强。

4、最近三年主要财务状况

创维RGB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经审计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78,786.61	2,153,657.06	1,654,732.54
负债总额	1,794,174.55	1,391,534.95	1,095,803.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85,984.03	601,903.76	459,310.46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31,866,853.78	2,595,682.39	2,154,867.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324.88	109,450.88	116,329.31

5、创维RGB对应产权控制关系

创维RGB间接控股股东为创维数码，具体情况如下：

（1）黄宏生、林卫平夫妇持股情况

根据创维数码的权益披露通告，截至2014年4月30日，黄宏生先生个人直接持有创维数码77,318,962股股份，并通过Target Success Group（PTC）Limited持有创维数码929,375,184股股份，林卫平女士个人直接持有创维数码8,247,003股股份。其中，Target Success Group（PTC）Limited系作为信托人以信托方式代表Skysource Unit Trust持有创维数码的上述普通股股票，而Skysource Unit Trust的全部单位和Target Success全部已发行股份系由黄宏生持有。两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创维数码1,014,941,148股股份，占全部已发行股本的35.85%。

（2）产权结构

截至2014年4月30日，创维RGB产权结构、主要下属企业及持股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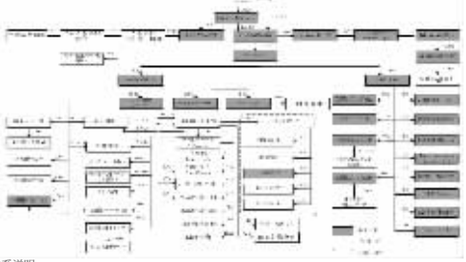

（3）控制关系说明

1）关于认定创维数字实际控制人适用的相关规定和创维数字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217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源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根据创维数字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创维数码通过多层投资结构间接持有创维数字70%的股权，具体图示如下：

经核查，创维数码系以多层投资结构间接持有创维数字70%的股权，并且，该多层投资架构中涉及的多个境内法人主体创维集团及创维RGB均已成立多年并从事具体业务经营，并非创维数码专门为本次收购设立的投资平台。

基于上述创维数字股权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判断创维数字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的核心问题在于：(1)创维数码的实际控制权状态，即黄宏生、林卫平夫妇是否能够实际控制创维数码。(2) 黄宏生、林卫平夫妇是否能够实际支配创维数字的公司行为。

2）关于创维数码实际控制权状态的分析

根据创维数码作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香港谭德兴程国豪刘丽卿律师行、香港赵不渝马国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现就黄宏生及其配偶林卫平对创维数码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以及是否能实际控制创维数码等事项分析如下：

（黄宏生、林卫平夫妇对创维数码股东大会的影响分析

由于创维数码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因此，黄宏生、林卫平夫妇在行使其股东权利时需受香港公司法、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创维数码公司章程的约束。

香港赵不渝马国强律师行于2013年12月6日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创维数码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并根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条例”）第十一部注册为非香港公司；创维数码及其董事受限于香港联交所主板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及公司条例相关适用规定的规范；

根据章程细则第66条，于任何股东大会上如以举手方式表决，则任何亲自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的股东，每人可投一票；如任何股东大会上以投票方式表决时则每位亲自或由其正式授权代表出席的股东，每持有缴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上市规则第13.39(4)条规定，除纯粹有关股东大会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大会上，股东所作出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

根据章程细则第20h)及(i)条，于股东大会上，普通决议案需要经有权投票的股东亲自或委任代表以简单多数（即二分之一多数）投票通过；而特别决议案需要经有权投票的股东亲自或委任代表以不少于四分之三多数投票通过的决议案。

因此，如在创维数码股东大会上以投票方式表决任何普通决议案或特别决议案，假设黄宏生夫妇及Target Success对有关决议案并不被按照上市规则或其他守则放弃行使投票权或委任代表可投票的票数为其各自持有缴足股本的创维数码股份数目；由于黄宏生夫妇直接或间接拥有创维数码35.44%的已发行股份，而通过普通决议案及特别决议案分别需要有权投票股东亲自或委任代表以不少于二分之一及四分之三多数的投票支持方可通过有关决议案，所以黄宏生夫妇及Target Success的投票权并不足以确保有关决议案获得通过或被否决。

香港谭德兴程国豪刘丽卿律师行于2013年12月7日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就前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黄先生及林女士共持有35.44%创维数码股权，依章程的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中提呈的决议案，(1)创维数码股东会的普通决议案必须由出席及投票的过半数赞成方能通过。另外，特别决议案必须由出席及投票的超过四分之三股份赞成方能通过。因此，如以点数股权方式进行表决，黄先生及林女士拥有的投票权并不能控制提交创维数码股东会议案的表决结果。(2)创维数码现有公司章程并不存在特殊的控制权安排条款”。

（黄宏生、林卫平夫妇对创维数码董事会的影响分析

香港赵不渝马国强律师行于2013年12月6日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就题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根据董事名单，截至2013年12月1日，创维数码董事会有八名董事。黄宏生夫妇二人中，只有林卫平女士为创维数码的董事及可以参与创维数码董事会的决策。章程细则没有给予任何一名股东（包括黄宏生夫妇）于创维数码董事会成员有任何特别委任权。(2)根据章程第四则第104条，创维数码的董事会可行使未为法规程序或章程细则所规定须由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的一切权力。(3)根据章程细则第116（1）条，处理董事会事务所需的法定人数，可由董事会订定，除非有如此订定为其他人数，否则该法定人数须为两人。根据章程细则第114条，任何董事会议出现的事项须由大多数票赞成决定。倘出现同票情况，会议主席有权投第二票或决定票。

按此，如创维数码的董事会要通过任何决议，除非董事会按照章程细则第116(1)条订定董事会法定人数仅为一人，仅林卫平女士一人出席董事会会议不足构成创维数码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亦不且行使通过任何董事会决议。此外，由于创维数码董事会有八名董事，林卫平女士本身的投票权并不足以确保有关董事会决议案获得通过或被否决”。

香港谭德兴程国豪刘丽卿律师行于2013年12月7日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对题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2006年8月至今，创维数码董事局成员均由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及一位执行董事组成的提名委员会首先提名，再经由创维数码董事会委任，而非由黄先生或林女士直接提名委任。且，章程细则没有给予任何一名股东（包括黄先生及林女士）于创维数码董事会成员有任何特别委任权。(2)另外，依照章程第86(4)条，股东有要求罢免董事会之权力，如果股东察觉被委任的董事为黄先生或林女士控制，股东也有权召开股东大会罢免董事。(3)根据章程第四则第104条，创维数码的董事会可行使未为法规程序或章程细则所规定须由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的一切权力。(4)创维数码董事会共八名董事（五位执行董事及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黄先生、林女士二人中，只有林女士为创维数码的董事及可以参与创维数码董事会的决策，林女士没有实际控制董事会的能力”。

此外，经核查，创维数码自2006年8月后历届董事会成员的委任方式、委任时间等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人选	委任时间	委任方式	备注
1	林卫平(现为执行主席)	于2006年2月8日起被委任为执行董事，并于2013年4月1日起被委任为执行主席	董事会委任	-
2	杨东文(现为执行董事)	于2006年2月8日起被委任为执行董事	董事会委任	-
3	陆荣昌(现为执行董事)	于2010年6月21日起被委任为执行董事	董事会委任	-
4	施 驰（现为执行董事）	于2011年7月15日起被委任为执行董事	董事会委任	-
5	陈惠姬(现为执行董事)	于2010年7月27日起被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13年9月9日起调任为执行董事	董事会委任	-
6	苏汉章(现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于2000年7月10日起被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委任	-
7	李伟斌(现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于2000年7月10日起被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委任	-
8	魏炜(现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于2014年3月18日被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委任	-
9	孙盛典(曾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于2013年9月23日起至2014年3月17日被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委任	因个人原因离职辞任
10	王毅甫(曾担任执行董事)	于2004年12月7日至2007年4月1日期间担任执行董事	董事会委任	因个人健康原因离职董会决定辞职
11	徐黑堂(曾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于2009年11月12日至2010年4月2日期间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委任	因病去世
12	阮正才（曾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于2004年9月1日至2009年12月28日期间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委任	因个人原因离职董会辞职
13	丁凯(曾担任执行董事)	于2000年3月10日至2012年2月11日期间担任执行董事	董事会委任	因病去世
14	张学斌(曾担任执行董事)	于2005年1月14日至2013年4月1日期间担任执行董事	董事会委任	因个人原因离职董会监交辞呈
15	梁子正(曾担任执行董事)	于2005年1月14日至2013年11月30日期间担任执行董事	董事会委任	因个人原因离职董会辞职

经核查，2006年8月至今，创维数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历次有关董事提名的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提名委员会会议参加人员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1	独立非执行董事苏汉章、李伟斌及执行董事梁子正	2009年9月24日	向董事会提名委任徐展宏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2	独立非执行董事苏汉章、李伟斌及执行董事梁子正	2010年6月21日	向董事会提名委任陆荣昌为执行董事
3	独立非执行董事苏汉章、李伟斌及执行董事梁子正	2010年7月22日	向董事会提名委任陈惠姬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4	独立非执行董事苏汉章、李伟斌、陈惠姬及执行董事梁子正	2011年6月29日	向董事会提名委任施驰为执行董事
5	独立非执行董事苏汉章、李伟斌、陈惠姬及执行董事梁子正	2012年2月14日	向董事会提名调任张学斌为执行主席；及调任杨东文先生为行政总裁
6	独立非执行董事苏汉章、李伟斌、陈惠姬及执行董事梁子正	2012年12月27日	向董事会提名委任林卫平为执行主席
7	独立非执行董事苏汉章、李伟斌及执行董事梁子正	2013年9月7日	向董事会提名调任陈惠姬为执行董事
8	独立非执行董事苏汉章、李伟斌及执行董事陈惠姬	2013年9月19日	向董事会提名委任孙盛典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9	独立非执行董事苏汉章、李伟斌及执行董事陈惠姬	2014年2月28日	向董事会提名委任魏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综上可见，黄宏生及其配偶林卫平目前在创维数码董事会中仅拥有一个董事席位，并且，自2006年8月起，创维数码历届董事会的所有成员（包括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均由董事会以决议案方式委任，并非由黄宏生、林卫平夫妇以其控制的股份投票权在股东大会提出的决议案方式委任；自2006年8月起，创维数码历届董事会的所有成员均是由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提名至董事会批准、委任，而该提名委员会系由3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和1位执行董事组成；此外，经核查，创维数码现有董事会成员中除林卫平以外的其余七位董事并未与林卫平或黄宏生签署过任何一致行动人协议或类似安排，也并无证据显示该等七位董事与林卫平或黄宏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上述核查结果以及两家香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黄宏生、林卫平并不能实际控制创维数码董事会成员的提名及任免以及董事会的决议结果。

（黄宏生、林卫平夫妇对创维数码管理层任免的影响分析

经核查，2006年8月至今，创维数码历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方式等情况如下：

序号	高管姓名及职务	任职期间	委任方式	备注
1	张学斌（曾担任行政总裁）	2005年6月29日至2012年2月14日	董事会委任	-
2	梁子正（曾担任首席财务官及公司秘书）	2004年12月17日至2013年11月30日任公司秘书；2007年8月1日至2013年11月30日任首席财务官	董事会委任	梁子正于2013年8月31日向董事会递交辞呈通知，董事会于2013年9月7日批准其辞任，其呈辞已于2013年12月1日生效
3	杨东文（现为行政总裁）	2012年2月15日至今	董事会委任	-
4	林成财(现任财务总监及公司秘书)	2013年9月9日至今任财务总监；2013年12月1日至今任公司秘书	董事会委任	-

经核查，根据创维数码公司章程的现有规定，创维数码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任免，鉴于黄宏生及其配偶林卫平在创维数码董事会中仅拥有一个董事席位，因此，黄宏生及其配偶林卫平并不能实际控制创维数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

（关于黄宏生、林卫平夫妇是否能实际控制创维数码的结论意见

香港赵不渝马国强律师行于2013年12月6日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就题述事项发表结论意见如下：

“创维数码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并根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条例”）第十一部注册为非香港公司；创维数码及其董事受限于香港联交所主板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及公司条例相关适用规定的规范；

根据章程细则第66条，于任何股东大会上如以举手方式表决，则任何亲自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的股东，每人可投一票；如任何股东大会上以投票方式表决时则每位亲自或由其正式授权代表出席的股东，每持有缴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上市规则第13.39(4)条规定，除纯粹有关股东大会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大会上，股东所作出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

根据章程细则第20h)及(i)条，于股东大会上，普通决议案需要经有权投票的股东亲自或委任代表以简单多数（即二分之一多数）投票通过；而特别决议案需要经有权投票的股东亲自或委任代表以不少于四分之三多数投票通过的决议案。

因此，如在创维数码股东大会上以投票方式表决任何普通决议案或特别决议案，假设黄宏生夫妇及Target Success对有关决议案并不被按照上市规则或其他守则放弃行使投票权或委任代表可投票的票数为其各自持有缴足股本的创维数码股份数目；由于黄宏生夫妇直接或间接拥有创维数码35.44%的已发行股份，而通过普通决议案及特别决议案分别需要有权投票股东亲自或委任代表以不少于二分之一及四分之三多数的投票支持方可通过有关决议案，所以黄宏生夫妇及Target Success的投票权并不足以确保有关决议案获得通过或被否决”。

香港谭德兴程国豪刘丽卿律师行于2013年12月7日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就前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黄先生及林女士共持有35.44%创维数码股权，依章程的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中提呈的决议案，(1)创维数码股东会的普通决议案必须由出席及投票的过半数赞成方能通过。另外，特别决议案必须由出席及投票的超过四分之三股份赞成方能通过。因此，如以点数股权方式进行表决，黄先生及林女士拥有的投票权并不能控制提交创维数码股东会议案的表决结果。(2)创维数码现有公司章程并不存在特殊的控制权安排条款”。

（黄宏生、林卫平夫妇对创维数码董事会的影响分析

香港赵不渝马国强律师行于2013年12月7日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就题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根据董事名单，截至2013年12月1日，创维数码董事会有八名董事。黄宏生夫妇二人中，只有林卫平女士为创维数码的董事及可以参与创维数码董事会的决策。章程细则没有给予任何一名股东（包括黄宏生夫妇）于创维数码董事会成员有任何特别委任权。(2)根据章程第四则第104条，创维数码的董事会可行使未为法规程序或章程细则所规定须由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的一切权力。(3)根据章程第116（1）条，处理董事会事务所需的法定人数，可由董事会订定，除非有如此订定为其他人数，否则该法定人数须为两人。根据章程细则第114条，任何董事会议出现的事项须由大多数票赞成决定。倘出现同票情况，会议主席有权投第二票或决定票。

按此，如创维数码的董事会要通过任何决议，除非董事会按照章程细则第116(1)条订定董事会法定人数仅为一人，仅林卫平女士一人出席董事会会议不足构成创维数码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亦不且行使通过任何董事会决议。此外，由于创维数码董事会有八名董事，林卫平女士本身的投票权并不足以确保有关董事会决议案获得通过或被否决”。

香港谭德兴程国豪刘丽卿律师行于2013年12月7日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对题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2006年8月至今，创维数码董事局成员均由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及一位执行董事组成的提名委员会首先提名，再经由创维数码董事会委任，而非由黄先生或林女士直接提名委任。且，章程细则没有给予任何一名股东（包括黄先生及林女士）于创维数码董事会成员有任何特别委任权。(2)另外，依照章程第86(4)条，股东有要求罢免董事会之权力，如果股东察觉被委任的董事为黄先生或林女士控制，股东也有权召开股东大会罢免董事。(3)根据章程第四则第104条，创维数码的董事会可行使未为法规程序或章程细则所规定须由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的一切权力。(4)创维数码董事会共八名董事（五位执行董事及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黄先生、林女士二人中，只有林女士为创维数码的董事及可以参与创维数码董事会的决策，林女士没有实际控制董事会的能力”。

此外，经核查，创维数码自2006年8月后历届董事会成员的委任方式、委任时间等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人选	委任时间	委任方式	备注
1	林卫平(现为执行主席)	于2006年2月8日起被委任为执行董事，并于2013年4月1日起被委任为执行主席	董事会委任	-
2	杨东文(现为执行董事)	于2006年2月8日起被委任为执行董事	董事会委任	-
3	陆荣昌(现为执行董事)	于2010年6月21日起被委任为执行董事	董事会委任	-
4	施 驰（现为执行董事）	于2011年7月15日起被委任为执行董事	董事会委任	-
5	陈惠姬(现为执行董事)	于2010年7月27日起被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13年9月9日起调任为执行董事	董事会委任	-
6	苏汉章(现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于2000年7月10日起被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委任	-
7	李伟斌(现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于2000年7月10日起被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委任	-
8	魏炜(现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于2014年3月18日被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委任	-
9	孙盛典(曾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于2013年9月23日起至2014年3月17日被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委任	因个人原因离职董会辞职
10	王毅甫(曾担任执行董事)	于2004年12月7日至2007年4月1日期间担任执行董事	董事会委任	因个人健康原因离职董会决定辞职
11	徐黑堂(曾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于2009年11月12日至2010年4月2日期间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委任	因病去世
12	阮正才（曾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于2004年9月1日至2009年12月28日期间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委任	因个人原因离职董会辞职
13	丁凯(曾担任执行董事)	于2000年3月10日至2012年2月11日期间担任执行董事	董事会委任	因病去世
14	张学斌(曾担任执行董事)	于2005年1月14日至2013年4月1日期间担任执行董事	董事会委任	因个人原因离职董会监交辞呈
15	梁子正(曾担任执行董事)	于2005年1月14日至2013年11月30日期间担任执行董事	董事会委任	因个人原因离职董会辞职

综上可见，黄宏生及其配偶林卫平目前在创维数码董事会中仅拥有一个董事席位，并且，自2006年8月起，创维数码历届董事会的所有成员（包括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均由董事会以决议案方式委任，并非由黄宏生、林卫平夫妇以其控制的股份投票权在股东大会提出的决议案方式委任；自2006年8月起，创维数码历届董事会的所有成员均是由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提名至董事会批准、委任，而该提名委员会系由3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和1位执行董事组成；此外，经核查，创维数码现有董事会成员中除林卫平以外的其余七位董事并未与林卫平或黄宏生签署过任何一致行动人协议或类似安排，也并无证据显示该等七位董事与林卫平或黄宏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上述核查结果以及两家香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黄宏生、林卫平并不能实际控制创维数码董事会成员的提名及任免以及董事会的决议结果。

（黄宏生、林卫平夫妇对创维数码管理层任免的影响分析

经核查，2006年8月至今，创维数码历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方式等情况如下：

序号	高管姓名及职务	任职期间	委任方式	备注
1	张学斌（曾担任行政总裁）	2005年6月29日至2012年2月14日	董事会委任	-
2	梁子正（曾担任首席财务官及公司秘书）	2004年12月17日至2013年11月30日任公司秘书；2007年8月1日至2013年11月30日任首席财务官	董事会委任	梁子正于2013年8月31日向董事会递交辞呈通知，董事会于2013年9月7日批准其辞任，其呈辞已于2013年12月1日生效
3	杨东文（现为行政总裁）	2012年2月15日至今	董事会委任	-
4	林成财(现任财务总监及公司秘书)	2013年9月9日至今任财务总监；2013年12月1日至今任公司秘书	董事会委任	-

经核查，根据创维数码公司章程的现有规定，创维数码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任免，鉴于黄宏生及其配偶林卫平在创维数码董事会中仅拥有一个董事席位，因此，黄宏生及其配偶林卫平并不能实际控制创维数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

（关于黄宏生、林卫平夫妇是否能实际控制创维数码的结论意见

香港谭德兴程国豪刘丽卿律师行于2013年12月6日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就题述事项发表结论意见如下：

“(1)基于上述分析，黄宏生夫妇单凭他们在创维数码的持股并不能决定性控制创维数码股东大会决议议案的结果。黄宏生夫妇，单凭林卫平女士于创维数码董事一职也并不能决定性控制创维数码董事会决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因此黄宏生夫妇不能实际支配创维数码的公司行为。(2)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之相关条文定义，任何有权在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30%以上投票权的人士将会在上市规则下被界定为控股股东，但根据该条文定义的“控股股东”并不必然有能力实际控制上市公司”。

香港谭德兴程国豪刘丽卿律师行于2013年12月7日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就题述事项发表结论意见如下：

“(1)根据香港法律、创维数码章程的相关规定，黄先生或/及林女士没有能力控制创维数码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也没有能力控制创维数码董事会的表决结果以及董事局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因此，本行认为，黄先生或/及林女士不能实际支配创维数码的公司行为，亦非对创维数码拥有实际控制力的人士。(2)虽然依香港上市规则条文之定义，任何股东拥有不少于30%上市公司之股份投票便列为控股股东，但上市规则项下所定义的“控股股东”在法律上并非等同视为对上市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人士，作为上市规则项下所定义之控股股东的人士并不必然有能力实际控制香港上市公司。基于创维数码之具体现状，本行认为，黄先生及/或林女士并不存在对创维数码拥有实际控制权”。

根据上述两家香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对创维数码公司章程、股权结构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情况的核查结果，独立财务顾问和公司律师认为，黄宏生、林卫平夫妇并不能实际控制创维数码。

此外，黄宏生先生于2013年12月16日出具期时生效并不可撤销的承诺函，承诺自出具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的期间，仍由Target Success Group（PTC）Limited以信托方式代表Skysource Unit Trust持有创维数码的普通股股票，Target Success Group（PTC）Limited将一直由林卫平女士出任单一董事，并由林卫平女士代表Target Success Group（PTC）Limited于创维数码所有股东大会上行使其当时持有的创维数码普通股之投票权。其本人将不会于上述期间内更换Target Success Group（PTC）Limited之董事，亦不会透过Skysource Unit Trust或Target Success Group（PTC）Limited于创维数码之股东大会上作出投票。

3）黄宏生、林卫平夫妇是否能够实际支配创维数字的公司行为

现对黄宏生、林卫平夫妇是否能够实际支配创维数字的公司行为这一问题分析如下：

（根据前文所述，黄宏生、林卫平夫妇并不能实际控制创维数码，因此，黄宏生、林卫平夫妇并不能通过创维数码等多层投资结构控制创维数字的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结果。经核查，创维数字的股权及控制结构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黄宏生、林卫平夫妇对创维数字董事会影响的分析

根据创维数字公司章程规定，创维数字董事会共有9人，最近三年变动情况如下：

2011年初，创维数字的董事会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学斌	董事
2	施驰	董事
3	刘小榕	董事
4	张知	董事
5	曾令厨	董事
6	范端武	董事
7	王兴军	独立董事
8	鞠新华	独立董事
9	黄耀文	独立董事

2013年1月，经创维数字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杨东文、林伟敬为董事，张学斌、曾令厨不再担任董事职务，目前，创维数字董事会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杨东文	董事
2	施驰	董事
3	刘小榕	董事
4	张知	董事
5	范端武	董事
6	林伟敬	董事
7	王兴军	独立董事
8	鞠新华	独立董事
9	黄耀文	独立董事

综上可见，黄宏生、林卫平夫妇在创维数字董事会中并未担任董事职务，并且，经核查，创维数字现有董事会成员也并未与黄宏生或林卫平签署过任何一致行动人协议或类似安排，也并无证据显示现有九位董事与黄宏生或林卫平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基于上述，黄宏生、林卫平夫妇并不能实际控制创维数字董事会的决议结果以及董事会成员的提名及任免。

（黄宏生、林卫平夫妇对创维数字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影响分析

经核查，创维数字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最近三年变化情况
1	施驰	总经理	未变化
2	张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未变化
3	王晓晖	副总经理	2012年3月增聘为副总经理
4	常宝成	副总经理	未变化
5	薛亮	副总经理	2011年4月增聘为副总经理
6	林岚	副总经理	2012年3月增聘为副总经理

经核查，黄宏生、林卫平夫妇在创维数字并未担任任何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并且，根据创维数字公司章程的现有规定，创维数字高级管理人员系由董事会任免，基于上述，黄宏生、林卫平夫妇并不能实际控制创维数字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

4）关于创维数字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的结论意见

根据前文所述，黄宏生、林卫平夫妇不能实际控制创维数码，进而也不能实际控制创维数字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表决结果以及创维数字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因此，独立财务顾问及公司律师认为，创维数字无实际控制人。

6、下属控股企业情况

截至本投告书摘要签署日，创维RGB主要参股、控股公司情况列表如下：

业务板块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彩色电视机	创维电子（内蒙古）有限公司	2,340万美元	51%	从事各种型号彩色电视机、监视器、显示器、视听器材、通讯器材、声光电子玩具；与彩色电视机配套的装插件、注塑件、包装材料、五金配件及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从事兼容数字电视、高清晰度电视(HDTV)、数字播放器、接入网络信息系统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杨东文
	广州创维平面显示有限公司	6,123万美元	51%	研发、生产、加工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数字电视机、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	杨东文
	南京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6,500万美元	51%	生产家用电器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家用电器产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培训等配套服务；运输业务的仓储设施建设及目建设施经营	杨东文
	成都创维电器有限公司	2,000万元	100%	家用电器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从事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贸易	杨东文
	陕西创维电子有限公司	1,560万元	100%	电视机批发销售及售后服务	刘光文
	南京天赐云端科技公司	1,000万元	80%	电视机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存储及互联网技术服务	刘家枝
数字机顶盒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000万元	70%	各类数字机顶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杨东文
电子元器件	创维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92,900万元	100%	开发销售功率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相关应用产品和整机产品；贸易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陆荣昌
移动通信产品	创维移动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375万美元	20%	研发无线通信终端产品、移动多媒体显示终端产品；生产无线公话、无线市话、PHS移动终端产品；销售自产产品	乐业生
	深圳创维无线技术有限公司	2,000万元	100%	无线通讯终端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移动电话机、数码产品、网络通讯终端的研发、生产、销售	乔木

（二）深圳市领优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领优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11月16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民清路光辉科技园科技楼2层A区分隔体(办公场所)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民清路光辉科技园科技楼2层A区分隔体
法定代表人	林富强
注册资本(万元)	2,000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6102993900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领优投资于2007年11月16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深圳市光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960万元，持股比例为98%；北京领优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40万元，持股比例为2%。领优投资最近三年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领优投资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目前除持有创维数字11%股权外，未开展其他对外投资。

4、最近三年主要财务状况

领优投资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经审计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607.99	10,620.12	10,271.46
负债总额	7010.04	7,022.28	7,025.65
所有者权益	3,597.96	3,597.84	3,245.81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净利润	0.12	373.02	550.09

5、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2014年4月30日，领优投资产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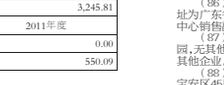

（1）林伟建，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40301198４********，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黄埔雅苑二期一栋23B，通讯地址为深圳市龙华民清路光辉科技园公寓3楼，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2010年1月至2011年5月任深圳市瑞宏投资有限公司分析员，2010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光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除持有深圳市光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外，未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林伟建与创维数字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谢维清，女，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40923１964********，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122号华裕花园16N，通讯地址为深圳市龙华民清路光辉科技园办公楼3楼，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2010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光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除持有创维数字公司股权外，未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谢维清与创维数字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林伟敏，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40301198２********，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北路书院街11号3单元，通讯地址为深圳市龙华民清路光辉科技园办公楼3楼，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2010年3月至今任香港光辉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润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1月至今任领优投资执行总裁，2013年1月至今任创维数字董事。除持有北京领优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外，未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林伟敏与创维数字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陈惠姬，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３１０１０８１９６９********，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和寨家园一区一单元201，通讯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和寨家园一区一单元201，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2010年1月至今任北京领优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除持有北京领优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外，未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陈惠姬与创维数字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5）王玉成，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４２２４２３１９７０********，住所为湖北省潜江市潜江市湖滨路4号，通讯地址为湖北省潜江市湖滨路4号，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2010年1月至今任北京领优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除持有北京领优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外，未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王